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為使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針對投票日突發選務狀況為緊急應變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09年8月15日設置「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爰訂定本計畫。

貳、開設時間及地點：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109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執行機關

- 一、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單位）：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肆、指揮體系及運作方式

-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1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本中心開設時，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秘書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其指定人員進駐本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各協辦機關（單位）應指派熟稔業務人員擔任專責人員，於本中心開設期間待命及保持聯繫。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通知協辦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協助本中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四、本中心視需要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決定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及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教育局或相關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擬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計畫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總幹事擔任副總指揮，副總幹事擔任執行長，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設決策小組，由該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

四、前項選務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視訊及必要設備，指定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選務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陸、緊急突發狀況之通報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應即處理並通報本中心：

- (一) 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 (二) 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三) 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 (四) 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五) 發生重大疫情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 (六) 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二、本中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

柒、工作會報之召開

- 一、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後，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視需要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二、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視需要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有第陸點第一項情事之一，本中心認有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下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

玖、新聞訊息之發布

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